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5(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登记册原型

登记册原型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稿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强调，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45(b)段，参加登记册完全是自愿的，只有明确表示所提供资料可收入登记册者方可收入。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登记册原型设计的资料。
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在履行机构本届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就如何改进登记册原型设计发表的意见。
4.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将如何改进登记册原型设计和登记册功能的进一步意见，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前提交秘书处。¹
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指意见的基础上，改进登记册原型的设计，以便缔约国能够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55 段规定的时间安排，开始使用登记册原型。
6. 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46 至 48 段，指出提交上文所指资料的重要性，以便开始对登记册原型的功能进行测试。
7.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以下资料：

(a) 一份解释秘书处在改进登记册原型的设计中，如何采纳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指各方意见的说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公布；

¹ 意见应正式提交：nama-registry@unfccc.int。

(b) 登记册原型的使用说明；

8. 履行机构注意到由秘书处提供的登记册原型，估计其开发和运行所涉及的预算问题。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根据资金情况采取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